

入管法的修改

2014年通常国会通过了<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部分修改法律>(平成26年法律第74号),于2014年6月18日公布。此修改法,在经济全球化中,为了促进引进给日本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外国人,设置有关高度专业能力的外国人的在留资格等,除了进行在留资格的整顿以外,采取为了让入境审查更顺利的措施等。

1 整顿了在留资格

1、为高度人才创设了新的在留资格<高度专门职>(2015年4月1日开始实施)

作为促进高度专业能力外国人才的引进措施,现在给予<特定活动>在留资格,实施着各种出入国管理上的优惠措施的高度人才为对象,设置了新的在留资格<高度专门职1号>的同时,持有此在留资格居留了一定时间的人士为对象,设定了大幅度缓和了活动限制,在留期间为无期限的<高度专门职2号>。

根据修改法的实施时间,持有现行<特定活动(高度人才)>在留资格之人士,在留期间到期为止可以继续持有<特定活动>在留资格,进行着与以前同样范围内的活动。而且,达到了一定的基准后,不经过<高度专业职1号>在留资格,可直接申请<高度专业职2号>的变更许可。

2、<投资·经营>在留资格变为<经营·管理>在留资格(2015年4月1日开始实施)

为了广泛引进在日本国内企业中进行事业的经营·管理活动的外国人士,把现行的<投资·经营>在留资格名称改为<经营·管理>,取消了目前为止与外国资金相连的条件。

3、<技术>与<人文知识·国际业务>在留资格的一体化(2015年4月1日开始实施)

为了灵活对应有关引进专业·技术领域外国人的企业的需求,取消了基于业务中所需知识的区分(文科·理科)而定的<技术>与<人文知识·国际业务>的区分。

4、<留学>在留资格的范围扩大到中学生、小学生(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)

在学校教育,为了有助于促进低龄开始的国际交流,对中学生、小学生也给予<留学>的在留资格。

2 新设定了使入境审查更顺利的手续

1、策划乘坐客船的外国旅客的入境审查手续顺利进行(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)

乘坐法务大臣指定客船的外国人乘客为对象,设定了通过简易手续而能入境的<船舶观光入境许可>制度。

而且,乘坐飞机入境的持有<短期滞在>在留资格的外国人,乘坐从日本出发去别的国家后返回日本的客船,一定时间内再以乘坐此客船入境(所谓飞行&渡轮形式时)时,原则上不需要再入国许可。

2 策划可信任者的出入境手续顺利进行(自公布之日起2年6个月以内开始实施)

可利用自动化出入口的对象范围扩大为，经常来日本短期居留的外国人中，事前已提供指纹等个人识别情报而受过审查，在出入境管理上认定发生问题的可能性极少的人士，此外外国人可面盖入境许可章的同时，设置了代替入境许可章的入境许可的证明手段（特定登入者卡）